

四川省市场监管局积极引导餐饮企业尽快恢复开放,将农贸市场监管作为重点中的重点

让市民买得舒心 吃得放心

□本报记者 李国华

3月17日,四川省人民政府新闻办采取网络发布会的形式举行了四川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十五场新闻发布会。会上,四川省市场监管局有关负责人介绍,目前,低风险地区餐饮业基本完全开放,中风险地区将“有序开放”。同时,作为老百姓常去、必去的农贸市场,一方面将防控疫情传播扩散风险,另一方面将打好系列“组合拳”,不断提升全省农贸市场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确保大家在农贸市场买得舒心、吃得放心。

餐饮服务

“四个并重”营造良好环境

在发布会上,针对在保障餐饮服务全面放开的同时如何做好餐饮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四川省市场监管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按照防控指南,餐饮服务在低风险地区是全面恢复,中风险地区是“有序开放”。

目前,低风险地区餐饮业基本完全开放。至于有地方没有全部开放的情况,主要是个别别开大型宴席的餐饮企业,由于缺少订单和客流量,存在营业不饱和、“开门又关门”的现象。还有就是一些小餐饮店,经营的时间和方式都比较灵活,店主出于各方面的考虑,暂时没有开业。下一步,市场监管部门会积极引导餐饮企业尽快恢复

开放,同时,从“四个并重”入手,在满足消费需求的同时,会同有关方面,严防食品安全和疫情传播风险。

一是服务与监管并重。出台了八项措施,餐馆开放前提前介入,监督指导餐饮企业对生产经营场所的设施、设备、用具等进行全面清洗消毒,确保环境和条件达到复业要求,满足食品安全服务和疫情防控标准。同时,还要求加强返岗人员过往行程排查,开展专题培训,注重现场督查,优化行政许可,解决具体困难,切实帮助餐饮企业尽快恢复营业。

二是疫情防控与食品安全并重。市场监管部门提请四川省指挥部出台的《食堂防控6条措施》,明确了加工、就餐、人员通道等区域的消毒清洁、空气流通、人员密度等要求。从业人员要健康排查,就餐人员要分时、分散、单循环就餐,提倡自带餐具。有措施作为遵循,目前,复工单位食堂参照措施要求在有序运转,保障了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

三是线下与线上经营并重。鼓励支持并切实规范网络订餐服务,提倡分餐、打包、电话订餐、限时用餐和扩大堂食间隔距离用餐,等服务形式,防止门店扎堆聚集候餐。

四是保安与保供应并重。按照分区分级防控指南要求,市场监管部门实行了差异化监管,符合条件的尽快营业,不搞一刀切关停,所以,对已经开始营业

的餐馆,大家在确保个人健康和做好防护的前提下,可以放心选择喜爱的餐饮进行消费。下一步,随着四川全省应急响应级别的调整变化,市场监管部门也会调整相关措施,方便大家享受美食。

该负责人表示,目前,市场监管部门也正在积极组织食品企业和专家,研究包括餐饮业在内的食品产业支持发展政策措施,将在优化政务服务、实施标准引领、强化质量安全、开展技能培训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和扶持,为四川餐饮业的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农贸市场

规范化管理确保买得放心

农贸市场是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的重要场所,也是老百姓常去、必去的地方,人员和鲜食品聚集,流动性强,管理要求高,防控任务重,如何确保农贸市场复工以后的防疫安全和食品安全就成为了重要工作。

四川省市场监管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市场监管部门把农贸市场的监管作为重点中的重点。

在疫情防控传播扩散风险方面,首先,严格落实禁止野生动物交易的规定,联合公安、林草等部门,开展“打击野生动物违法交易专项行动”,阻断交易信息582条,查处行政案件226件,侦破案件73件、抓获犯罪嫌疑人97人,收缴野生

动物2.5万余头,收缴枪支、猎具700多件。其次,规范农贸市场活禽宰杀,推行集中检疫、定点宰杀,“白条禽”上市,倡导科学消费观念。同时,按照“省防控技术方案”,落实体温检测、登记排查等措施,对商家和从业人员进行强化清洁、防疫、防护、安全等方面培训,注重市场内设施、设备、交易区的消毒、清洁和通风,合理安排营业时间,科学控制人流,明确主体责任,确保了农贸市场安全、规范、有序。

在维护秩序和防范食品安全风险方面,加大市场巡查,价格上严厉打击串通涨价、哄抬价格、价格欺诈行为。质量上,加大抽查检测,对重点食品实施了500余批次专项检查,近期还突出了猪肉和散装即食食品的抽检,注重“两证一报告”的查验,“两证”是肉制品检疫合格证和肉制品质量检测合格证,“一报告”是非洲猪瘟检测报告,把不良产品拒于市场之外。监管上,督促市场开办方、商户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做好进货查验、索票索证等工作。通过现场检查、投诉举报、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等系列“组合拳”,不断提升全省农贸市场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市场监管部门还将进行规范化管理,力争用两年时间,推动农贸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和追溯体系建设,确保大家在农贸市场买得舒心、吃得放心。

四川绵竹市市场监管局:

疫情防控不松劲 全力护农保春耕



本报讯(谭颖 记者 李鹏飞 文/图)3月16日,记者从四川省绵竹市市场监管局获悉,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进入关键阶段的时候,也正值春耕备耕的重要时期,为尽量减轻疫情对农业生产的影响,绵竹市市场监管局在持续深入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把“护农保春耕”作为当下的一项重要工作,做到“两手抓、两不误”。

据了解,该局将“防疫情”与“护春耕”有机地结合起来,进行综合研判,及时进行分析部署,成立专班组,明确责任和工作目标。核查农资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疫情防控物资准备、使用,人员出入

检查登记和防疫措施落实情况,要求做到防疫、复产(工)齐头进。主动作为,帮扶农资生产企业、农资经营单位认真落实政策,完善制度措施,积极复产复工。切实摸清农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底数、生产条件保持、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保障和农资经营单位农资储备、经营等情况。真正做到心中有底数,监管有方向,效果更明显。

据悉,截至目前,该局共检查农资生产企业10家(次),农资经营单位43家(次),抽取农资产品样品18批次,为维护农业生产和农民切身利益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明明交了首付款买车,咋变成租车? 汽车融资租赁与汽车贷款要分清

□本报记者 李鹏飞

明明是自己要买车,还交了首付款,去提车时为什么要把户上在汽车销售公司,这不就变成了租车的了吗?3月15日,四川省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了2019年德阳消费维权“十大案例”,而消费者买车却变成了租车就是其中之一。在此,执法人员提醒广大消费者,一定要分清汽车融资租赁和汽车贷款的区别,购买汽车一定要签订书面购买合同,并看清楚汽车所有权的归属。

2019年11月26日,德阳市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旌南分会(以下简称旌南分会)接到消费者郭女士投诉,称其在某汽车销售网站(以下简称经营者)上定购了某品牌家用小汽车2辆,价款总额20.2万元,但在交纳4万元首付款提车时,销售人员才告诉其必须将户上在该公司。

“我是来买车的,怎么还必须把户上在汽车销售公司?那车不就属于我的了吗?”郭女士不认可此事,遂提出退款要求,但经营者拒不退还4万元首付款。在双方协商无果的情况下,郭女士请求旌南分会帮助维权。

旌南分会接到投诉后立即展开调查,经初步调查,投诉人郭女士和侄儿是中江人,于2019年11月21日在网上预订购买了2辆家用小汽车(分别属于郭女士及其侄儿),郭女士与经营者签订了电子告知书形式的协议,但并没有签订书面购买合同,经营者在郭女士付款前未告知其车辆所有权前期的归属问题。

在了解基本情况后,旌南分会

认为,消费者和经营者虽签订了告知书,但未签订正式的购买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均未明确。消费者在购车时不仔细了解经营者销售模式,签订协议时未仔细查看协议条款;经营者未提前告知车辆所有权、使用权问题,涉嫌侵犯消费者知情权,致使消费者在不完全了解的情况作出了不理智判断,双方均存在过错,经营者应当退还消费者部分首付款。但双方在退款比例上分歧过大,无法达成一致,经多次调解,双方同意经营者扣除购车款的3%后退还其余首付款。

“其实这个案子是将汽车融资租赁与汽车贷款相混淆的一个典型案例。”据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介绍,汽车融资租赁本质上是“融资+融物”,它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使用权、所有权是分离的。如果消费者喜欢一辆车,但是没有钱购买,汽车销售方会告诉消费者,他买下来租给消费者,租金付够以后,这个汽车就属于你,但是在支付租金期间,汽车属于销售方,不属于消费者。

“所以在购买汽车时,消费者要签订正式的购车合同,要仔细看购车合同里的条款,特别是汽车的所有权属于谁。”执法人员表示,其实汽车(分别属于郭女士及其侄儿),郭女士与经营者签订了电子告知书形式的协议,但并没有签订书面购买合同,经营者在郭女士付款前未告知其车辆所有权前期的归属问题。

《消毒剂稳定性评价方法》等一批重要国家标准发布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发布一批重要国家标准,重点围绕消毒剂、隔离衣、应急物资分类等与疫情防控紧密相关的卫生防护和灾害应急管理领域,同时涉及社会民生的诸多方面。

在卫生防护领域,《消毒剂稳定性评价方法》等7项国家标准,分别规范了消毒剂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金属腐蚀性和消毒效果,以及消毒剂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标准的发布实施,将在保证消毒剂质量、控制疾病暴发流行、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医院感染控制和家庭卫生消毒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纺织品隔离衣用非织造布》国家标准,重点考核了决定隔离衣防护性能的主要原材料——非织造布的抗渗水性、静水压、阻微生物穿透、抗合成血液穿透等防护性能指标,有利于提高隔离衣的防护质量,减少破损、保证安全,为“白衣天使”撑起保护伞。

在灾害应急管理领域,《应急物

资分类及编码》国家标准,对应急物资的编码原则和方法作出详细规定。标准的编制与实施,有利于通过标准化手段,保障应急物资供给,在灾害应对中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应急预案体系,助力科学精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此次颁布的其他标准还包括交通运输领域的《轿车轮胎碰撞性能评价》《轮胎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两项国家标准;生态环境领域的《农村(村庄)河道管理与维护规范》国家标准;管理体系领域新修订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国家标准;社会服务领域的《旅游度假租赁公寓基本要求》《城市综合管廊运营服务规范》两项国家标准;船舶工业领域的《船用超低温拉断阀》国家标准;家具领域的《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家具用改性木材技术条件》2项国家标准;燃气具领域的《户外燃气燃烧器具》国家标准,均在各自领域发挥了积极作用。 任震宇

□本报记者 马工枚

产品质量检验减免收费50%、查获假冒伪劣口罩237万只、查获消杀用品货值23.8万元……近日,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四川省委、省政府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结合四川实际和部门职能职责,按照分区分级管理要求,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台系列措施,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企业的普遍欢迎。

在统筹部署、精准制定政策措施方面,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领导和各分管领导,先后深入口罩、体温计生产企业以及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调研,了解企业需求,及时制定完善工作措施。在此基础上,制发《全省民营企业复工复产情况通报》;根据四川省政

府制定的13条措施和市场监管总局的10条措施,先后制发《关于强化食品企业服务监管八项措施的通知》《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复市的十一条措施》,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复市;制发并认真组织实施《加强单位食堂疫情防控的6条措施》,严防食堂人员聚集造成疫情传播;组织专家团队及时发布监管提示和外出就餐、外卖消费等消费提示10余篇,切实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引导消费者科学安全消费。同时根据分区分级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基层监管队伍,指导餐饮企业和农贸市场科学有序复工复产,不搞一刀切关停,实现保安与保供应并重。

在优化服务、大力支持企业纾困解难方面,优化政务服务。通过“网上办理、邮寄办理、预约办理、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方式,依托“互联网+登记

注册”“政银合作”等工作机制,在市场准入、行政许可等方面提供方便快捷服务。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全省累计通过网上为企业办理注册登记6740余件;实施定向帮扶,对转产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等生产企业,在许可服务、规范管理、技术支持等方面进行“点对点”指导。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全省累计为177家企业办理医疗器械许可备案;降低复工复产成本,支持复工复产涉企收费优惠政策、原有涉企收费减免政策和小微企业信贷优惠措施政策。对企业开辟检验检测绿色通道,实行优惠检测,计量器具检定校准、产品质量检验减免收费50%。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全省累计检定(校准)疫情防控用计量器具4.7万台件,完成口罩检验检测447批次、防护服63批次。同时,强化知识产权服务,

对涉及防治新冠肺炎的专利申请、商标注册,予以指导优先办理。

在强化监管、坚决维护良好市场秩序方面,加强企业风险管控。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全省共检验口罩、消毒液401批次,检验特种设备、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复工复产单位食堂食品安全的监管和指导,加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网络培训和考核服务,自觉落实技防物防人防措施,严防疫情传播。扎实开展“保价格、保质量、保供应”行动,全省累计立案调查价格违法案件481起、查处159起,查获假冒伪劣口罩237万只、其他防护用品1021件,查获消杀用品货值23.8万元,查办案件1515件,发现“涉疫”违法违规广告线索133条,停止发布并责令整改120件,已立案查处25件。

达州市达川区市场监管局加强肉类安全监管



□本报记者 马工枚

购买保健品碰“坑”怎么办?近年来,保健品市场规模呈快速扩张趋势,但保健品市场鱼龙混杂,保健品质量良莠不齐,特别是针对中老年人进行的保健品推销中,夸大宣传、虚假宣传、“打擦边球”的现象较为突出,消费纠纷时常发生。近日,记者从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了解到,四川省内江市中区的消费者余女士就经历了这样一起事件。

内江市市中区某食品商行常年组织中老年人到成都、重庆、大连等地,以旅游会销的方式,口头宣传所谓保健品能够治好肾衰竭、肺病、红斑狼疮等各种疑难杂症。“如果介绍其他人购买该产品,还可以获得提成。”余女士说。

余女士表示,由于她在2015年患上肾病综合症,多方求医无法痊愈,所以于2017年6月10日至10月29日先后借钱向这家食品商行经营者余女士人民币共计15万元购买保健品。然而,钱汇过去了,保健品却到货很慢。直到2019年4月17日,忍无可忍的余女士前往内江市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进行投诉。

“我至今只领取了3万元的保健品。”不仅如此,余女士还表示,服用已经到货的该保健品后,并没有明显效果。

如今,商行经营者已人去楼空,余女士的钱货问题无法解决。为此,

保健品虚夸包治疾病 消委会全力追回“救命钱”

她向内江市消委会投诉,要求帮助找到经营者领取保健品。

内江市消委会接到投诉后高度重视,立即派人调查了解情况。经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上查询显示,该批保健品有生产许可证编号和批准文号,工作人员多次拨打经营者的手机通知到消委会接受调查、调解,经营者拒绝接受调解。消委会工作人员又想办法多次联系生产销售该保健产品的某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负责人,得知经营者既是该公司的授权经销商,又是该公司的员工,公司掌握着经营者的销售款。内江市消委会要求生物公司派人到内江市消委会协助处理消费者的投诉。

经消委会多次耐心细致地调解,最终达成如下协议:该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前退还消费者余女士人民币9万元,且一次性提供给余女士需要的3万元的保健品。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梁剑分析,本案中,消费者认为涉案保健品与经营者宣传的功效不符,服用后没有明显效果,在最后一次购买该保健品一年半之后才向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投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如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外,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直至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因此,是否有证据能够证明经营者销售涉案保健品时进行了虚假、夸大、引人误解的宣传,是消费者的投诉事由能否成立的关键。

内江市消委会在处理本案时,经调查发现,涉案保健品具有生产许可证编号和批准文号,就形式要件而言属于合法产品,消费者称经营者口头宣传该保健品能够治好多种疑难杂症,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加之时间久远,取证困难,维权难度较大,也许正是因为这一原因,经营者显得“有恃无恐”,多次拒绝调解。内江市消委会在经营者拒绝调解的情况下,侧面迂回,通过做该保健品生产者的工作,促成了生产者与消费者的和解,为今后处理类似案件提供了借鉴。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在保障保健品市场合法有序运行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据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19年四川省各级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共受理消费者投诉39409件,解决38696件,投诉解决率98.19%,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5939.1万元,其中商品、服务的质量问题仍居投诉总量之首。